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9月12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5.07元/股的价格回购1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86,66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5.07元/股的价格回购1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86,66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786,66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6,669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33571），并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86,6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6,669	0.07%	1,786,66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826,028	99.93%	0	2,634,826,028	100.00%
总计	2,636,612,697	100.00%	1,786,669	2,634,826,028	100.00%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刘越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8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刘越女士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

刘越女士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越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5年10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经核准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的修订。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裁。近日，本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总裁利明光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4.37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88.0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51.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43,706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75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1.4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880,900.4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0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0,5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21,296.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52元/股-28.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调整为24.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80元/股（含）调整为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573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的比例为0.63%，最高成交价为2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2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7,921,296.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宗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宗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股东杨宗孟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杨宗孟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6,908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64,009,773股减少至61,59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8%降至5.9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宗孟	6,400.9773	6.18	6,159.2865	5.94	集中竞价 ☑	2025/11/26-2026/01/05
合计	6,400.9773	6.18	6,159.2865	5.9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杨宗孟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期与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预计获得580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15%；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44.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公司收到相关的补助资金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在实际发生时根据支付对象，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0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98,0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98,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60,413	99.8960	0	0	37,631	0.10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36,413	99.8954	0	0	37,631	0.1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2,841	91.4567	0	0	37,631	8.5433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2,841	91.4567	0	0	37,631	8.54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邱江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樱、凌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	共计折合人民币约30.44亿元	0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94.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与香港铁路澳洲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澳洲公司”）按30%、70%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了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项目公司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项目公司”）。

为项目需要，香港公司及国际公司拟为澳洲项目公司分别提供担保，受益方为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项目业主Sydney Metro（以下简称“悉尼地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付履约保函：根据业主要求，澳洲项目公司需提供建设阶段的交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交付阶段合同金额的10%，预计不超过1.36亿澳元。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30%需要承担不超过0.41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1.91亿元，按照2025年12月19日汇率折算，具体以履约保函实际执行日的汇率为准，下同）的担保，交付履约保函期限预计不超过9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

2. 预付款保函：根据业主要求，澳洲项目公司需在业主支付各里程碑对应预付款前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对应车辆里程碑付款金额100%，预计不超过3.7亿澳元。其中：香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30%需要承担不超过1.11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5.17亿元）的担保，预付款保函期限预计不超过7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

3. 股权质押担保：根据业主要求，澳洲项目公司股东需以其所持有的澳洲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向业主提供担保，并就股东财产部分承担1万澳元担保。如澳洲项目公司无法履行主合同下承担的所有义务，业主可以执行担保协议中约定的权利。澳洲项目公司的注资不超过500万澳元，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为30%，因此，香港公司合计承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51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703.33万元）。担保期限为自签署担保文件之日起至澳洲项目公司的所有主合同义务均履行完毕（预计为21年，以实际项目执行为准）。

4. 母公司担保：根据业主要求，国际公司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67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77.65亿元），担保期限预计为21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国际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其子公司在澳洲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承担母公司担保责任，国际公司最终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超过5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23.29亿元）。

综上，香港公司拟为澳洲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共计折合人民币约7.1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澳洲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港铁澳洲公司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国际公司拟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约77.6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但国际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最终将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按30%、70%的比例分担，即折合人民币约23.2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为悉尼地铁西线DLS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车国际有限公司为悉尼地铁西线DLS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项目涉及商业秘密，董事会审议后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目前，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决定对前述事项予以披露。在暂缓披露期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信息内幕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etro Trains West Pty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持股30%，港铁澳洲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注册地	澳大利亚悉尼
注册资本	100澳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围绕悉尼地铁西线路项目，开展车辆和机电系统的设计与交付及线路的运营与维护。

注：截至公告日，被担保人尚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没有相应的经营数据。

三、担保协议/保函的主要内容

1. 2025年12月19日，香港公司与悉尼地铁签署了《列车、系统、维护及运营股东担保契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香港公司

（2）被担保人：澳洲项目公司

（3）受益人：悉尼地铁

（4）担保形式及内容：香港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澳洲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向业主提供担保，并就股东财产部分承担1万澳元担保。如澳洲项目公司无法履约，业主可以就担保财产行使权利。

（5）担保期限：预计为21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

2. 2025年12月19日，国际公司与悉尼地铁签署了《担保及赔偿协议》，国际公司与悉尼地铁、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签署了《交叉赔偿与担保契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国际公司

（2）被担保人：澳洲项目公司

（3）受益人：悉尼地铁

（4）担保形式及内容：国际公司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均对澳洲项目公司的履约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均不超过16.67亿澳元，如澳洲项目公司无法履约，业主可以就担保行使权利；国际公司或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另一方担保人索赔，赔偿方的责任限于该赔偿方子公司在相关索赔中应承担的各自比例（即国际公司30%；香港铁路有限公司70%）。

（5）担保期限：预计为21年，具体以项目执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付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相关保函尚未开具，保函的主要内容以后续开具的相应保函内容为准。公司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香港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所涉内容为开展澳大利亚悉尼地铁西线项目之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中，香港公司和澳洲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没有出现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国际公司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在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后，就其超过持股比例30%部分承担的担保责任向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追偿。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也同时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了与国际公司同等条件的母公司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共计折合人民币约7.15亿元的担保，港铁澳洲公司亦按照持股比例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公司为澳洲项目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并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就其超过持股比例30%部分承担的担保责任向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追偿，国际公司按比例承担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29亿元。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香港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3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5.23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2%；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1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345.90029,345.900股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7,300,838.91257,300,838.91元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7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9,345,9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 00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1月9日

3. 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5/12/29

二、取消原因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4)。

因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工作实际需要，公司需统筹各项工作进度，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后续公司将另行择机召开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174.34万只，销售收入25,964.3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9.55%、43.32%，环比变动分别为20.09%、20.60%。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41.43万只，销售收入708.0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62%、-6.27%，环比变动分别为-22.07%、-6.84%。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种猪销售数量3,345头，销售收入774.2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2.85%、-44.82%，环比变动分别为-69.95%、-75.7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为避开屠宰场春节放假，公司每年会安排相应的停孵期，受停孵期影响，2024年12月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有所减少；而由于2026年春节假期位于2月，公司停孵期相应安排在2026年1月，因此，2025年12月公司按照正常计划进行销售，使得当月公司白羽肉鸡苗销量同比增长较多。同时，得益于销售价格同比提升，2025年12月公司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入冬后天气转冷，部分客户已完成引种封群，故2025年12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减少。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9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

2025年12月22日，江西省国资委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就该股权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交投，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及《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江西交投9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